

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「富邦金控」）於今天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就富邦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常會決議事項，發佈下述訊息：－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富邦金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5/04/29	發言時間	17:25:23
發言人	許婉美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6636-6636
主旨	富邦金控代子公司富邦銀行(香港)公告105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				
符合條款	第 18 款	事實發生日	105/04/29		
說明	<p>1.股東常會日期:105/04/29</p> <p>2.重要決議事項:</p> <p>(1)通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及會計師報告書。</p> <p>(2)宣佈不派發末期股息。</p> <p>(3)(甲)韓蔚廷先生連任為董事。</p> <p>(乙)石宏先生連任為董事。</p> <p>(丙)龔天行先生由董事會退任。</p> <p>(4)陳聖德先生委任為非執行董事（其正式委任須待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後生效）。</p> <p>(5)再度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會計師。</p> <p>3.年度財務報表之承認〔請輸入是或否〕:是</p> <p>4.其他應敘明事項:請參閱富邦銀行香港網址</p> <p>http://www.fubonbank.com.hk/web/html/ir_info_c.html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

